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藝能科考試日程暨範圍表

日期	111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 第 4 節 11:10~12:00			
年級	高一 101-105	高一 106-110	高二 201.205-208	高二 202-204.209-210
考試時間	11:10~11:35, 共 25 分鐘 11:35~12:00, 班會時間	11:10~11:35, 共 25 分鐘 11:35~12:00, 班會時間	11:10~11:35, 共 25 分鐘 11:35~12:00, 班會時間	11:10~12:00, 共 50 分鐘
考試科目範圍	體育：1-9 章	體育：1-9 章 (資訊科技：授課老師將於課堂上進行上機測驗。)	體育：運動規則(羽、排、籃、桌球、田徑、體適能)、運動時事、運動傷害、水域安全、線上課程。	1. 體育：運動規則(羽、排、籃、桌球、田徑、體適能)、運動時事、運動傷害、水域安全、線上課程。 2. 國防：全民國防教育上、下冊。
注意事項	1. 考試科目為 2 科的班級，考試時間 50 分鐘；考試科目只有 1 科的班級，考試時間 25 分鐘。 2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 3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 4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(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<u>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</u>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(抽屜朝前)。 5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 6. <u>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</u> 7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 8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 9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			